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股票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股票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股票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股票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持有人名称	本次司法冻结数量（股）	本次司法冻结占截至本公告日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截至目前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司法冻结起始日期	解冻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4,270,000	38.4702%	1.3843%	否	2026-07-01	2029-06-29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票被司法冻结的原因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法院有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股票被司法冻结的正式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票部分被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

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股票被司法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 1、本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票被冻结存在被司法拍卖、划转的风险。
- 2、本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股票被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造成重大影响。

3、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89,082,045 股，累计回购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2,475,626,790 股）的 3.60%，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 2025 年 7 月 19 日至 2026 年 7 月 18 日）。本次回购股份部分股票被司法冻结将影响公司办理注销回购股份的进程，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后续公司将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股票解除冻结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注销被冻结的回购股份事宜。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法院有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股票被司法冻结的正式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日